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振兴〔2024〕23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有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 号）和《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4〕1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上述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 号）要求，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严禁超范围使用衔接资金，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 60%以上，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23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省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 号）执行统筹整合试点政策。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

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等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县级财政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在5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指标，确保资金到位项目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强化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表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
省民委，省农垦集团，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
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